

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的社会网络

任华

摘要：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在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一定的社会网络。这个社会网络的基础和节点是东南亚社会中诸多的激进和极端势力：恐怖主义、极端民族分离主义、极端右翼势力、圣战萨拉菲主义、极端宗教激进主义和独狼等。这些势力受到伊斯兰极端主义的影响，极易转化为伊斯兰极端主义。在转化机制上，伊斯兰极端主义以“强联系”和“弱联系”的方式将社会网络的各个节点联系起来：强联系为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社会网的节点提供了信任感和影响力等资源，并带来情绪支持；“弱联系”使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社会网的节点变得与社会更加孤立、隔绝，最终走向激进和极端。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以信息嵌入和资源嵌入这两种方式将诸多节点联系起来，通过提供资金援助、人员培训、宗教合法性、意识形态支持等建立了以其为中心的社会网络，为激进和极端主张付诸实践提供支持。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社会网络在不同时期具有不同的特点，在“基地”组织时期，其特点是一维的、线性的；在后“伊斯兰国”时期，则是公开的、半公开的和隐蔽的社会网络共存的复杂状况，在组织结构上呈现出更加扁平化和隐蔽化的总体特征，这些对未来东南亚地区反恐和去极端化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

关键词：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社会网；丛；节点；嵌入

收稿日期：2020-06-24

作者简介：任华（1987~），云南大学政治学流动站博士后，云南大学中国周边外交研究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云南大学国际关系研究院助理研究员，主要研究领域：恐怖主义与极端宗教势力、国际安全。

基金项目：本文系2016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全球伊斯兰极端主义研究”（项目批准号：16ZDA096）的阶段性成果。

对于全球任何一个地区的伊斯兰极端主义来说，如果不能通过社会化的方式嵌入社会关系并建立一定的社会网络，就难以从社会中获得支持，难以吸引和招募更多的受众，也不能长久地维持其影响。20世纪80年代以来，伊斯兰极端主义借助东南亚地区的社会关系不断传播、成长，通过与东南亚社会诸多激进和极端

力量建立联系，形成了以其为“中心”的社会网络。2016年以来，东南亚地区恐怖袭击事件频发，这背后是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社会网不断发展的体现。伊斯兰极端主义既是一种社会思潮，也是一种社会现象。

一、社会网络理论及其适用性

20世纪60年代，社会网络理论（Social Network Theory）最早在美国出现，它是社会学的大型理论，分析框架较为完善，对分析社会现象和社会问题具有较强的解释力。与社会网络理论相对应的是社会网络分析方法（Social network analysis, SNA），该分析方法用来分析社会关系和这些社会关系的类型、假设等。^①该方法最重要的特点是不强调对相互分离的单位的分析，而是侧重于对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的分析。^②在分析对象上，社会网络理论及其分析方法将参与某种社会现象的所有社会行为体（比如社会中的个体、群体和组织）以及这些行为体相互之间的关系都囊括在内；^③在分析内容上，社会网络理论及其分析方法强调了人际关系、关系内涵以及社会结构对社会现象的解释，^④而且在分析中考虑了所需要分析的主体的选择、可供选择的社会关系以及主体和社会关系联系的节点等诸多因素，建立了一个在逻辑上自洽的理论体系；在理论应用上，社会网络理论因为对结构变量的精确和规范的描述^⑤而被广泛应用于工程学^⑥、行为科学^⑦、法律^⑧等非社会学学科。

在社会网络理论及其分析方法中，最为重要的概念是“丛（cluster）”“节点（Node）”“嵌入（embeddedness）”等。这几个概念同时构成了社会网络理论和社会网络分析方法的基础要素，社会学家们以此为基础建构出了多种社会网络模型。在方法论特点上，社会网络理论强调小团体分析、中心性分析、角色分

① Wasserman S, Faust K,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Methods and Applic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② Neil Reid, Bruce W. Smith, “Cluster Regions: A Social Network Perspective”, *Economic Development Quarterly*, Vol. 22, No. 4, November 2008, p348.

③ Yichuan Jiang, J.C. Jiang, “Understanding Social Networks from a Multiagent Perspective”, *IEEE Transactions on Parallel and Distributed Systems*, Vol. 25, No. 10, October 2014, p2733.

④ 罗家德：《社会网分析讲义》，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5页。

⑤ Barddal, et al., “Advances on Concept Drift Detection in Regression Tasks Using Social Networks Theor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Natural Computing Research*, Vol. 5, No. 1, 2015, p28.

⑥ Simon, Peter A., “Social Network Theory in Engineering Education”, Ph.D. Dissertations & Theses of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2014.

⑦ Amelia Coleing, “The Application of Social Network Theory to Animal Behavior”, *Bioscience Horizons*, Vol. 2, No.1, 2009.

⑧ Lior Jacob Strahilevitz, “A Social Networks Theory of Privac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Vol. 72, No. 3, Summer 2005, pp919~988.

析和“组织和地区中的非正式关系结构的分析”，^①而且认为社会网络处于一定的动态变化中。^②因此，在研究特点上，社会网络理论集静态分析和动态分析于一体，对特定社会网络的形成及演变的分析具有较强的适用性。

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势力借助社会层面的影响，不断动员社会力量，将其极端主张嵌入社会，形成了以其为中心的社会网络，成为后“伊斯兰国”时期东南亚社会重要的安全隐患。因此，以社会网络理论研究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能更深入地从社会层面解释伊斯兰极端主义的形成机制与发展。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自20世纪80年代产生后，不断与东南亚社会发生联系，从社会中吸引、招募激进和极端力量。2016年以来，东南亚伊斯兰极端组织在“伊斯兰国”等国际极端组织和伊斯兰极端主义意识形态的影响下，在东南亚地区的菲律宾、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泰国等国连续发动了多起造成重大伤亡的恐怖袭击。这些恐怖袭击是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的社会网络及其社会化运作模式的外在表现。

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能借助一定的社会关系，建立一定的社会网络，原因主要如下：第一，伊斯兰极端主义是社会关系互动和发展的产物。作为一种意识形态，从产生和发展过程中都获得了一定数量的社会群体的“社会支持”。第二，伊斯兰极端主义借助东南亚地区原本存在的一些社会关系，通过分散化和扁平化的运作方式，隐匿于社会之中，逃避各国的打击。第三，一些貌似脱离于社会的独狼式极端分子，虽然有个人自主意识方面的原因，但同时也是伊斯兰极端主义在社会层面传播与渗透的结果。由于社会网络的分析对象既包括组织也包括个体，^③本文尝试从社会网络的视角对独狼式极端分子进行研究。

总体来看，伊斯兰极端主义无论是人员招募、组织运作，还是意识形态的传播与渗透等，都需借助一定的社会关系才能实现，因此，有必要从社会学的视角对伊斯兰极端主义的社会网络进行研究。

二、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社会网络的“丛”及“丛”向节点的转化

“丛”是对社会网络基本单位的描述。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的产生与发展依赖于“丛”，但“丛”转化为社会网络的节点存在着一个选择与被选择的机制。

^① Neil Reid, Bruce W. Smith, “Cluster Regions: A Social Network Perspective”, *Economic Development Quarterly*, Vol. 22, No. 4, November 2008, p347.

^② 罗家德：《社会网分析讲义》，第132~226页。

^③ Neil Reid, Bruce W. Smith, “Cluster Regions: A Social Network Perspective”, *Economic Development Quarterly*, Vol. 22, No. 4, November 2008, p347.

（一）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社会网络的“丛”

社会网络理论中的“丛”，从社会关系、关系内涵、关系强度三个角度解释了某种社会现象，从宏观大环境与微观个体选择的角度很好地解释了独狼、家庭式、有组织的极端化现象。

丛的分散状态是被伊斯兰极端主义选择的基础。在政治学和民族学意义上，一个群体的内部趋向于内涵式的自我认同，并强调与其他族群之间的区别，即求异。社会学意义的丛则是多样化的群体，这些群体之间可能缺乏联系，某一丛内部的个体和不同丛之间的个体都有可能发生相互联系。这种联系的产生既可能是丛中的一些个体对外部信息的认同，也可能是外部信息的嵌入。自然状态下的丛缺乏内部整合，也缺乏外部联系，处于一种分散的状态。这种状态，成为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选择社会关系的基础。

国际伊斯兰极端主义以中东地区为核心，向包括东南亚地区在内的世界各地扩张影响，其主要影响对象是东南亚社会中的激进和极端群体，即社会学意义上的丛。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所选择的丛，主要是那些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群体、持激进或者极端政治主张的右翼势力、极端伊斯兰政治势力、极端民族分离主义势力、极端宗教激进主义和圣战萨拉菲主义势力。他们的共同特点是谋求以激进和极端的方式改变现状，但是缺乏完整的政治纲领和实施手段，同时还受到政府的打击和社会的排斥，因此，他们中的一些人主张以暴力和恐怖主义等极端手段来实现他们的政治主张，极易转化为宗教极端主义势力。这是这些丛被伊斯兰极端主义选择的基础条件。

（二）丛向节点转化的社会学解释

社会学中对丛向节点转化^①的解释主要有强联系理论和弱联系理论，^②两种联系在转化过程中的作用和发挥作用的范围是不同的。弱联系和强联系使丛转化为被伊斯兰极端主义视为可以联系的节点，由此建立了伊斯兰极端主义社会网络

^① 除此之外，社会学还用数学方法建立了一些模型如 CGC (Clusterization, Growth and Coalescence) 模型来描述丛的集聚化、丛相互之间的联系程度、丛之间的联合及其发展等，这些不属于本文的研究范畴，在此不做更多讨论。相关研究可以参见：Caridi and C. O. Dorso Department of Physics, University of Buenos Aires, Argentina, P. Gallo and C. Somigliana, Argentine Forensic Anthropology Team, “Clusters in Social Networks with Incomplete Inform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ifurcation and Chaos*, Vol. 20, No. 2, 2010, pp409~412; Lin Li et al., “Consensus, Polarization and Clustering of Opinions in Social Networks”, *IEEE Journal on Selected Areas in Communications*, Vol. 31, No. 6, June 2013, pp1072~1983.

^② 关于强联系和弱联系的区别，可以从以下案例中进行区分：假如我有两个邻居甲和乙，我和甲经常讨论工作、体育、电视节目、恋爱关系和政治，这就是强联系；我和乙经常讨论天气和客套，这就是弱联系（Lior Jacob Strahilevitz, “A Social Networks Theory of Privac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Vol. 72, No. 3, Summer 2005, p953）。可见，强联系更强调实质和利益，弱联系仅限于维持一种表面的关系或者是情感方面的联系。

的基础。

强联系从丛内部塑造了丛本身。在社会中，特定群体长期生活在特定的区域，彼此之间的联系深刻且频繁，形成了相当程度的认同和一定程度上相对封闭的丛。“强联系优势理论”认为处于强联系中的丛往往会陷入一个又一个相关的消息圈中，进而形成稳定的丛。这是因为强联系传递了信任感和影响力等资源，并带来情绪支持，^①最终结果是丛中的成员对某一特定的身份的认同固化，形成了稳定的丛，这也是社会网中节点形成的内部基础。

弱联系也可以将丛转化为节点。如果说强联系更多强调的是丛本身内部的关系，那么丛向节点的转化则更强调以一种外在的但又是共同的东西作为联系不同的丛的媒介。社会学认为，构成这些外在的联系是弱联系。“弱联系优势理论”认为信息与知识构成了弱联系的基本内容，^②处于弱联系中的丛的社会关系选择不仅带有非常强的感性色彩，而且“相互传递的信息仅限于一定的、狭隘的领域”。^③这解释了处于弱联系中的丛为什么会越来越与社会分离、隔绝，甚至走向极端化并与社会对抗的原因和机制。一方面，处于弱联系中的丛会有意或者无意地将自己与社会、其他丛之间的关系弱化，甚至通过自我孤立的方式造成弱联系关系，这种丛往往走向自我封闭和极端，这也解释了独狼这种无组织、小规模极端分子的社会成因。^④另一方面，处于弱关系中的丛试图借助外部力量通过一个更大的关系，获得对丛的归属感，这种归属感是以感情的亲疏远近作为标准的，而不是以在社会中的地理距离远近作为标准。因此，弱联系下的丛极易成为某种外部力量的节点。

对于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来说，弱联系优势理论部分地解释了主张全世界穆斯林同属于同一个乌玛共同体的泛伊斯兰主义极易被宗教极端分子利用的原因与机制。宗教极端主义利用宗教旗帜和宗教感情，吸引和煽动世界各地的、处于弱联系状态的激进和极端分子对社会和所谓“异教徒”的敌视，并以暴力和“圣战”的方式消灭“异教徒”。因此，强联系和弱联系分别从丛的内部和外部解释了伊斯兰极端主义如何将社会中诸多激进和极端的丛以节点为形式和基础，编织社会网络的过程和机制。

① 罗家德：《社会网分析讲义》，第17页。

② 同上。

③ Lior Jacob Strahilevitz, “A Social Networks Theory of Privac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Vol. 72, No. 3, Summer 2005, p953.

④ Mark S. Granovetter,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78, No. 6, May 1973, p1376.

三、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社会网络的节点

经典社会网络理论中的节点主要指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①节点的形式多种多样,包括大型的社会单位(如社会集团,家庭或者组织)、社会设施(如机场、服务或者地点)、抽象的实体(如观念、文本、活动及随机变量)。^②对于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来说,其社会网络的节点主要是社会中的激进和极端群体及力量,其形式也涵盖了上述三种形式。伊斯兰极端主义以嵌入的方式沟通了这些节点,逐渐构建了以其为中心的社会网络。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产生后,最初以具有伊斯兰背景的恐怖组织和极端民族分离组织为两大节点,后来逐渐将极端右翼势力、极端宗教激进主义、圣战萨拉菲主义等也发展为其社会网络的节点。由于这些节点与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之间的关系密切程度不同,可以将这些节点分为主要节点和次要节点两种类型。

(一) 主要节点

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的主要节点包括恐怖组织、极端民族分离主义和圣战萨拉菲主义。这些节点是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的社会网络中的主要节点。

1. 恐怖组织

东南亚的一些恐怖组织最早成为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的节点。1987年,本·拉登的内弟默罕默德·贾马尔·哈利法与菲律宾恐怖组织阿布沙耶夫组织建立了联系,帮助阿布沙耶夫组织的创立者——阿卜杜拉扎克·简拉加尼在菲律宾棉兰老岛地区建立了清真寺、宗教学校及一些公共设施,^③并帮助他在阿布沙耶夫组织中确立了第一代领导人的地位和威望,使阿布沙耶夫组织有了稳定的资金来源、人员、经费与活动场所。东南亚最大的恐怖组织“伊斯兰祈祷团”在建立和发展过程中也得到了“基地”组织的援助,成为“基地”组织地区活动网络^④和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社会网最早的节点之一。

2. 极端民族分离主义

东南亚地区的极端民族分离主义是地区伊斯兰极端主义的重要节点。东南亚各国多属于多民族国家,在现代民族国家建构过程中,多个国家出现了少数族

^① Michaela Hoffman et. al., “Detecting Clusters/Communities in Social Networks”, *Multivariate Behavioral Research*, Vol.53, No.1, 2018, p57.

^② Mark S. Handcock, Adrian E. Raftery, “Model-based Clustering for Social Networks”, *Journal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Series A (Statistics in Society)*, Vol. 170, No.2, March 2007, p301.

^③ Krishna Legaspi Aniel, B.A.: U.S. Policy Against the Abu Sayyaf Terrorist Group in the Post 9/11 World, the Master Thesis of Georgetown University, Washington, D.C., May 1, 2009, p28.

^④ Sumanto Al Qurtuby, “In Search of Socio-Historical Roots of Southeast Asia’s Islamist Terrorism: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an Indonesian Experience”, *Journal of Indonesian*, Volume 4, No. 2, December 2010, p216.

群和少数民族的分离主义运动，其中一些极端派别诉诸恐怖主义手段解决民族问题，并与伊斯兰极端主义合流。在菲律宾，战后成立的民族分离组织摩洛民族解放阵线和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经过两次分裂，其中的一些极端派别先后成立了阿布沙耶夫组织、“穆特”组织、“邦萨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等，反对菲律宾政府在棉兰老岛等地建立世俗性质的穆斯林自治区，寻求建立以实行沙里亚法为基础的“伊斯兰国家”，并与菲律宾政府之间爆发了长达数十年的冲突。“伊斯兰国”产生后，这些组织纷纷宣布效忠，宣布东南亚地区为“伊斯兰国”哈里发帝国的一个“行省”，^①将民族分离主义转化为伊斯兰极端主义。

泰国南部地区也是类似的情况。泰国南部民族分离组织北大年民族解放阵线和北大年共和国革命阵线等组织的目标是把以穆斯林为主体的南部四府（北大年府、那拉提瓦府、也拉府、宋卡府）分离出去，建立以北大年府为中心的独立的伊斯兰国家。这些组织内部的极端派别受到伊斯兰极端主义的影响，逐渐转变为伊斯兰极端主义。“基地”组织和“伊斯兰国”等域外极端组织都对泰南地区进行了渗透，进一步促进了泰南伊斯兰极端主义的发展。2005年，泰国安全部队对北大年府的吉哈德·维他瓦宗教学校进行突击检查，发现了武器和一份“基地”组织的指挥训练视频。2015年底，3名“伊斯兰国”的极端分子到那拉提瓦府宋开地区的一所宗教学校与当地的伊玛目会面，捐赠钱财并要求向马来穆斯林学生传播“伊斯兰国”的宗教极端思想。2017年5月9日和2018年1月22日，北大年府和也拉府相继发生恐怖袭击，这是伊斯兰极端主义在泰南发展的最终结果。^②

3. 圣战萨拉菲主义

圣战萨拉菲主义属于萨拉菲主义中的极端派别，与传统萨拉菲主义和政治萨拉菲主义不同的是，该派别迷信于使用暴力手段达到其宗教、政治目的，极易与伊斯兰极端主义结合，从而转变为伊斯兰极端主义。塔利班、“基地”组织和“伊斯兰国”先后对圣战萨拉菲主义进行过不同的解释和运用，这些是对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产生影响的主要域外因素。2002年印尼巴厘岛爆炸案后，圣战萨拉菲主义开始进入东南亚伊斯兰极端组织的视野中，尤其是印尼成了东南亚圣战萨拉菲运动的中心，并出现了一些推动该运动的组织，如“伊斯兰祈祷团”“唯一真主游击队”和“伊斯兰解放党”等。此后，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缅甸

^① Sidney Jones, “Understanding the ISIS Threat in Southeast Asia”, Shangri-La Hotel, Singapore: *Regional Outlook Forum 2016*, 12 January 2016, p1.

^② 任华, 李江南: 《泰南因何再起恐袭之声?》, 《联合早报》, 2018年2月5日, 第11版。

等国也出现了类似的运动。^①圣战萨拉菲主义比伊斯兰宗教激进主义更容易转变为伊斯兰极端主义。“伊斯兰国”通过实施多种形式的“圣战”，为东南亚的“圣战”萨拉菲主义提供意识形态上的支持，东南亚成为伊斯兰极端主义的社会节点之一。

4.独狼

与其他节点不同的是，独狼属于一种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社会网络中非正式性和个体层面的节点。独狼大多以自我激进化的方式成为宗教极端分子，现有的研究多从政治学的角度进行研究，但是难以将其与一般的、有组织的伊斯兰极端主义联系起来。独狼成为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的节点，主要是受到信息技术发展的影响。在东南亚地区，网络将各种在线社交媒体平台结合起来，成功地建立了具有弹性的、多语言的在线网络，这些网络使不间断的宣传活动和不断向更广泛的受众传播极端思想成为可能。^②“伊斯兰国”的意识形态为独狼提供了理想的环境与群体身份^③的认同，使其成为伊斯兰极端主义的社会节点之一。

(二) 次要节点

次要节点主要包括与极端政治伊斯兰结合的极端右翼势力和极端宗教激进主义。这两种节点是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发展其社会关系的主要对象，且在人数上比主要节点要多，同时还以各种合法的形式存在，具有非常大的隐秘性和巨大的潜在威胁。当前，这两种节点转化为伊斯兰极端主义的不多，虽然它们都不是伊斯兰极端主义，但与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极易与伊斯兰极端主义结合，并转化为伊斯兰极端主义。

1.极端右翼势力

近年来，印度尼西亚等国选举中的宗教因素日益增加，^④导致宗教政治化程度不断加深。^⑤一些极为保守的极端右翼势力和政治势力不断将伊斯兰因素纳入政治当中，不断挑战一些国家的世俗原则，采用激进的手段对社会施加影响，被伊斯兰极端主义视为新的社会节点。

^① Kamarulnizam Abdullah, Mohd Afandi Salleh: “Conceptualizing Jihad Among Southeast Asia’s Radical Salafi Movement”,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Religions and Ideologies*, Vol. 14, Issue. 42, Winter 2015, p4.

^② Navhat Nuraniyah, “Online Extremism: Challenges and Counter-Measures”, *RSIS (S. Rajaratnam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Commentary*,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Singapore, No. 218-6, November 2014.

^③ 周明，雷环瑞：《“伊斯兰国”对圣战萨拉菲思想的继承与“伊斯兰国化”》，《国际安全研究》，2019年第4期，第74页。

^④ 梁英明：《印度尼西亚2019年大选评析》，《东南亚研究》，2019年第4期，第5~7页。

^⑤ Anthony Shih, “The Roots and Societal Impact of Islam in Southeast Asia”, *Stanford Journal of East Asian Affairs*, Vol.2, Spring 2002, pp115~117.

极端右翼势力以政治势力的方式参与东南亚各国的国内政治。马来西亚圣战者组织是由反对党领袖聂阿兹的儿子创建和领导的，该组织在马来西亚的9个州建立了分支机构，专门招募现役和退伍军人，是反政府力量的中坚。^①除此之外，马来西亚的右翼组织“泛马来亚伊斯兰教党”坚持“马来人的马来西亚”的纲领，意图推动把马来西亚周边国家如印度尼西亚、文莱、泰国邻近的马来穆斯林区域整合进马来西亚，建立所谓的“大马来西亚”国家。在国家制度方面，该党主张马来西亚应当建立实行以伊斯兰教法为宪法的伊斯兰教神权国家，反对世俗制度。比如1969年在吉兰丹州的一次选举集会上，该党主席穆罕默德·阿萨里·丙·哈吉慕达公开提出“组建另一个马来西亚的图景——一个包括马来西亚与泰国南部在内的新马来西亚——而当前的马来西亚应该灭亡”，^②反映出其极右翼的政治色彩。

在印度尼西亚，参加极端组织的人员大都是20多岁的青年，他们中的有些人希望在印尼建立实行伊斯兰教法的伊斯兰教国，还有些人并不是出于伊斯兰的理想，只是对现实不满，采用激进手段谋求改变现状，^③故极端思想不成体系，且带有很多的右翼激进色彩。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哈比比中心的印德里亚·萨米哥（Indria Samego）教授认为，印度尼西亚恐怖主义的其中一个来源是与伊斯兰组织有关的右翼政治力量。^④印尼从建国之时就确立了世俗的“潘查希拉”原则，但其确立过程实际上充满了妥协的成分。该原则虽然被认为包含国内各种势力，但右翼势力逐渐成为影响印尼国家稳定的重要力量。苏哈托下台之后，国家的世俗原则和民主原则屡屡遭到挑战，极端主义团体已经能够通过政治手段获得一些政治资源，比如利用贫困的社会条件：贫困、低学历社会、无法无天的国家和不发达社区的不公平状况。^⑤一些极端右翼势力虽然表面上承认“潘查希拉”所确立的多神信仰原则和政治合作原则，但是实际上却“阳奉阴违”，采取多种方式抵制和破坏这种原则。

在宗教政治化过程中，东南亚的极端右翼势力接受了伊斯兰极端主义所构建的宗教话语体系，试图将伊斯兰极端主义与本地区的宗教政治化进程联系在一起，有把地区世俗的利益冲突引向不同宗教之间价值冲突的倾向。2017年5月，

① 许利平：《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势力及其影响》，《当代亚太》，2004年第5期，第45页。

② 易姆伦·玛鲁利姆：《泰国政府与国内穆斯林冲突研究：以南部边境府穆斯林群体为个案》，泰国纳查出版有限公司，1995年版，第97页。

③ 范若兰：《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在东南亚的传播及其影响》，《世界宗教文化》，2010年第1期，第76页。

④ The Habible Center Discusssion Report, “Countering ISIS in Southeast Asia”, Jakarta: The Habibile Center, February 18, 2016, p1.

⑤ Ibid..

雅加达华裔省长钟万学曾因为涉嫌“亵渎宗教”而引发印尼国内极右激进穆斯林团体的抗议，最终导致钟万学入狱，这体现了当地极端右翼势力的政治影响已经到了可以决定政治人物命运的程度。2017年8月，印尼东爪哇省的关公像事件中，数十个右翼激进分子和非政府组织要求拆除关公像，这一事件说明印尼国内极端右翼势力的影响已经上升到政治层面，而且右翼激进势力极易被伊斯兰极端主义发展为社会节点。

2. 极端的伊斯兰宗教激进主义

在东南亚一些国家，如马来西亚，一些政党为了争取穆斯林选民的支持，不断强调自己所信仰的伊斯兰教才是真正的伊斯兰教。在2018年的大选中，马来西亚的执政党巫统与反对党伊斯兰党等为了赢得选民的支持，纷纷强调自己的“伊斯兰”属性，并强调自己更“伊斯兰”。巫统主导的政府在教育、经济、政府管理、法律改革方面引入伊斯兰原则，制定相应政策，以表明自己是亲近伊斯兰的，巫统虽然也区分了“正确”的伊斯兰与“错误”的伊斯兰，^①但也强调自己的伊斯兰特性，实际上推动了伊斯兰宗教激进主义和伊斯兰复兴运动在马来西亚的发展。在这个过程中，一些极端的伊斯兰宗教激进主义者坚持其信仰的神圣性和不可侵犯性，在与其他宗教文化或者世俗文化的矛盾和解过程中，常常缺乏妥协态度与行动，这样非常容易在多族群、多文明、多文化、多宗教的东南亚国家内部使不同族群、宗教、文化之间的矛盾逐渐超出纯信仰领域的争论，而达到狂热、激进甚至是极端的程度。不同族群、宗教、文化之间的矛盾反过来又促进了价值的冲突，使暴力冲突不断升级。从世界范围来看，与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同时发展的往往是伊斯兰的政治化。与中东地区相似的是，东南亚地区的伊斯兰宗教激进主义也与政治结合，而且“由于宗教信仰的继承性，伊斯兰宗教激进主义与历史上的宗教极端思想有渊源关系”，“极端的原教旨主义不仅在思想观点上是极端的，在行为上也是极端的，为了达到政治功利主义目的(建立宗教至上的教权主义国家)可以不择手段，不顾后果”^②等原因，极端的伊斯兰宗教激进主义极易成为地区伊斯兰极端主义发展的重要节点。

伊斯兰极端主义具有强烈的政治性和排他性，其社会网络的节点都具有类似的特点。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上述有些节点本身都不属于伊斯兰极端主义，但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以上述节点为基础，并借助上述节点，以“嵌入”的方式对这些节点施加影响，将其转变为伊斯兰极端主义，并构建以伊斯兰极端主义为中

^① 范若兰：《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在东南亚的传播及其影响》，《世界宗教文化》，2010年第1期，第77页。

^② 吴云贵：《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宗教极端主义与国际恐怖主义辨析》，《国外社会科学》，2010年第1期，第17~18页。

心的社会网络。

四、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社会网络的“嵌入”

社会网络分析方法的基本前提是节点会受到其他行为体的影响，^①这种影响在社会网络理论中被称为“嵌入”。嵌入对节点的影响表现在抱怨、身份、效力、感情等方面。^②关于嵌入对节点的影响程度，有学者认为嵌入甚至可以让“一个人的想法总是依赖于其他人，使人们在采取行动的时候喜欢将其他人的观点考虑进来”。^③就东南亚的伊斯兰极端主义来说，其社会嵌入的形式主要是信息的嵌入和资源的嵌入，最终结果是打通了不同节点之间的联系，将社会网络建构完成。

（一）信息的嵌入

信息在社会网络中的嵌入是常态。^④信息的嵌入为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提供了信任与情感支持以及信息的传播，促进了伊斯兰极端主义诸节点的信息交流、信任与合作。属于上文所述节点的穆斯林都属于社会边缘群体，他们中的一些激进穆斯林群体有要求改变现状的愿望，造成他们的主张和行为可能较为激进，为外部激进和极端思想的嵌入创造了条件。

二战后兴起的伊斯兰复兴运动传到东南亚地区，在社会层面产生了多方面的影响，成为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发展社会关系的外部力量。对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发展影响最为深刻的是泛伊斯兰主义、伊斯兰主义、圣战萨拉菲主义和伊斯兰极端主义等思潮。这些思潮被伊斯兰极端主义进行了工具化改造和利用。泛伊斯兰主义宣扬的“乌玛”认同成为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采取宗教动员的工具，伊斯兰主义则塑造了一些东南亚穆斯林更加激进和保守的世界观。伊斯兰极端主义宣扬的针对异教徒的圣战等思想则完善了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的意识形态。在菲律宾南部地区，泛伊斯兰主义主张“天下穆斯林是一家”的理念和追求，为世界上不同民族的穆斯林提供了思想、文化、政治上的认同，使他们在任何外来文化面前都具有非常警觉的自我保护意识和团结精神。一旦出现伊斯兰教

^① Neil Reid, Bruce W. Smith, “Cluster Regions: A Social Network Perspective”, *Economic Development Quarterly*, Vol. 22, No. 4, November 2008, p347.

^② Bert Klandermans et al., “Embeddedness and Identity: How Immigrants Turn Grievances into Ac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73, No. 6, Dec 2008, pp993-995.

^③ Marko Puljic, Robert Kozma, “Activation Clustering in Neural and Social Networks”, *Wiley Periodicals*, Vol. 10, No. 4, p43.

^④ Christian R. Østergaard, “Knowledge Flows through Social Networks in a Cluster: Comparing University and Industry Links”, *Structural Change and Economic Dynamics*, Vol. 20, No. 3, 2009, pp196-210.

徒与异教徒之间的冲突，这种基于宗教教义的集体忠诚就会演变成为各地穆斯林群体对问题发生地的政治、军事卷入，宗教因素使他们的斗争更加持久激烈。^①菲律宾南部产生了诸如阿布沙耶夫组织、“穆特”组织等伊斯兰极端组织，他们不仅主张以圣战的方式建立政教合一的国家，不断发动恐怖袭击，而且还和东南亚地区的“伊斯兰祈祷团”等伊斯兰极端组织建立了联系，形成了区域性的伊斯兰极端主义活动网络。

伊斯兰极端主义主张彻底改变现状，建立政教合一的国家，与“伊斯兰国家”在诸多节点上具有共同的“奋斗”目标，具有极强的蛊惑性，构成了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社会网络的组织基础。“伊斯兰国”成立前，“伊斯兰祈祷团”的创建者就敦促印尼人与社会绝缘，拒绝潘查希拉原则，不要悬挂印尼国旗。^②但其影响仅限于印尼国内，对东南亚地区影响有限。“伊斯兰国”成立后，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等国先后有数十个伊斯兰极端组织宣布效忠“伊斯兰国”，宗教极端思想对东南亚社会的嵌入逐渐增强。2016年1月14日，策划雅加达恐怖袭击的极端分子头目穆罕默德·巴伦·纳伊姆（Muhammad Bahrun Naim）与东南亚域内外的极端分子有着广泛的联系，他曾经是“伊斯兰国”伊拉克分支机构的成员，与其他几个极端分子头目巴鲁姆沙（Bahrumasyah）、萨利姆·穆巴洛克（Salim Mubarak At-Tamimi，又名Abu Jandal）、阿曼·阿卜杜拉赫曼一起建立了“马来群岛伊斯兰国辅士团”，其中阿卜杜拉赫曼还是该组织的“埃米尔”和“精神领袖”，他们共同组成了“伊斯兰国”在印尼分支机构的领导层，^③专门负责撮合来自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的极端分子为“伊斯兰国”效力。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与中东伊斯兰极端主义在本质上是没区别的，信息的嵌入使极端分子之间形成了共同的集体意识、道德观念和政治认同，使上述多个节点一起朝着伊斯兰极端主义的方向演化。

（二）资源的嵌入

资源嵌入是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社会嵌入的另一方式。社会网络理论认为，在一些具有合作性的社会网络中，不同的行为体即节点之间会为了一个共同的目标相互合作，进而扩展其社会关系。各种资源的嵌入扩展了东南亚伊斯兰极

^① 彭慧：《伊斯兰复兴运动与菲律宾穆斯林分离运动》，《世界民族》，2007年第6期，第36~37页。

^② Kumar Ramakrishna, “Religious Fundamentalism and Social Distancing: Cause for Concern?” *RSIS (S. Rajaratnam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Commentary*,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Singapore, No. 023-1, February 2016, p.3.

^③ Kumar Ramakrishna, “The Jakarta Attacks: Coping with the ISIS Threat,” *RSIS (S. Rajaratnam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Commentary*,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Singapore, No. 010-20 January 2016, p.2; 吴汉钧：《印尼警方：伊国组织三印尼籍头目竞争或引发更多恐袭》，《联合早报》，2016年2月5日。

端主义的“社会关系”，从这些“社会关系”中获得资金、技术、人员、意识形态、“宗教合法性”等资源，最终形成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的社会网络。

外部资源的嵌入扩展了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在国际层面的“社会关系”，与中东地区的伊斯兰极端主义形成了更为深层次的互动，将地区伊斯兰极端主义与国际伊斯兰极端主义更紧密地联系起来，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也逐渐成为国际伊斯兰极端主义的一部分。凯瑟琳·扎拉·雷蒙德（Catherine Zara Raymond）认为“基地”组织对菲律宾极端组织阿布沙耶夫组织的意识形态、目标选择和战术都产生了很深的影响，还为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牵线搭桥。“基地”组织还将“伊斯兰祈祷团”纳入北到日本、南到澳大利亚的“泛亚洲网络”中，直接帮助“伊斯兰祈祷团”发动恐怖袭击。在极端分子的流动方面，“基地”组织通过在太平洋上的汤加群岛一家名为诺瓦（Nova）的船务公司，运送“伊斯兰祈祷团”等东南亚伊斯兰极端组织的极端分子。^①

“伊斯兰国”成立后，中东伊斯兰极端主义对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的支持还表现在所谓的“宗教合法性”的支持上。“伊斯兰国”为了彰显巴格达迪作为全世界公认的“哈里发”的地位和取得对“圣战”使用、发布法特瓦等方面的合法性，任命在东南亚地区的首领为“埃米尔”，将所谓的宗教合法性延伸到了东南亚地区。除此之外，“伊斯兰国”还任命了东南亚极端组织头目穆罕默德·巴伦·纳伊姆、穆罕穆德·万迪（Muhammad Wannady）、伊斯尼隆·哈皮隆（Isnilon Hapilon）等，他们作为“伊斯兰国”在东南亚各个国家的领导人，负责宣教和传播极端思想、谋划恐怖活动等，其中哈皮隆还被在叙利亚和伊拉克的东南亚极端分子认可为地区领导人。可见，“宗教合法性”这种外部资源已经被伊斯兰极端主义在东南亚地区运用到了极致。

在外部嵌入影响下，东南亚伊斯兰极端组织之间的合作和伊斯兰极端分子的区域流动也在不断强化，对思想激进和极端的穆斯林的吸引力逐渐增强，为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提供了物质和精神方面的支持，促进了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社会网络的形成。

五、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社会网络的演变

社会网络在时间维度上是动态的，而不是静态的^②。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

^① Catherine Zara Raymond, *Maritime Terrorism Southeast Asia: A Risk Assessment*, Institute of Deference and Strategic Studies, Singapore, March 2005, pp14~19.

^② Lior Jacob Strahilevitz, “A Social Networks Theory of Privac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Vol. 72, No. 3, Summer 2005, p951.

的社会网络经历了从简单到复杂的演变过程。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对东南亚社会的影响逐渐加深，并通过社会化的方式建立了更为隐蔽的活动网络。

（一）“基地”组织时期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的社会网络

“基地”组织是最早将伊斯兰极端思想传入东南亚地区的域外极端组织。

“基地”组织的极端意识形态对20世纪80、90年代的东南亚地区影响有限，建立的社会关系大多以东南亚地区的恐怖组织为节点，这时候的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社会网络的特点是节点少，是一维、线性的社会网络。

“基地”组织在东南亚地区建立社会网络的主要方式是与东南亚地区的伊斯兰极端势力合作，其中最重要的是与一些打着伊斯兰旗帜的恐怖组织进行合作。

“基地”组织直接派出极端分子来到东南亚地区（主要是菲律宾南部），与当地的极端分子或者极端组织建立联系，通过与合作，以在东南亚当地发动恐怖袭击的方式，建立极端组织的活动网络，主要目的是将东南亚地区的伊斯兰极端组织纳入全球圣战的网络或者帮助东南亚的伊斯兰极端组织的成长，而不是寻求在东南亚地区建立长期、稳固的存在。

这个时期的东南亚伊斯兰极端组织既不在组织上属于“基地”组织，也没有完全接受中东伊斯兰极端组织的意识形态，在行动上具有较强的独立性。从社会网络的类型来看，这个时候的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社会网络具有一维性的特点，节点以极端民族分离主义为主，较容易被识别。许多东南亚伊斯兰极端组织在各国的打击下，力量逐渐式微。如菲律宾的阿布沙耶夫组织在菲律宾政府的打击下，不仅其成员数从20世纪90年代初最高峰时期的数千人，降到了21世纪初的几百人，而且日常活动的范围大幅度缩小，只能龟缩在棉兰老岛西南方向的巴西兰岛及和乐岛等偏远地区。

（二）“伊斯兰国”时期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的社会网络

2014年成立的“伊斯兰国”，是迄今为止最强大的伊斯兰极端组织，不仅建立了准国家形态的组织机构，而且对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的影响最为广泛和深远。在“基地”组织建构的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网络基础上，“伊斯兰国”进行了更为强大、广泛的嵌入，从多方面将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的社会网络进行扩张和“升级”。

“伊斯兰国”打通了东南亚伊斯兰极端势力的诸多节点，将它们集结在统一的“旗帜”下，整合了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的活动网络。在“伊斯兰国”建立前，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马来西亚等国的伊斯兰极端组织曾受

到“基地”组织特工的训练，^①甚至与“基地”组织成员在阿富汗战争中并肩作战。然而，他们虽然都打着“伊斯兰”的旗帜，但彼此之间并不相互隶属，每个组织也具有高度的独立性。在2017年的马拉维事件中，效忠“伊斯兰国”的4个东南亚本土的伊斯兰极端组织以“伊斯兰国”攻城略地的方式联合发动恐怖袭击，并打出了“伊斯兰国”的旗号，表明“伊斯兰国”极端的意识形态已经对东南亚伊斯兰极端组织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整合。同时，“伊斯兰国”的领导人宣称希望把马拉维塑造成为在菲律宾抵抗“天主教国家”的故事，就像在黎凡特地区的武装分子那样，马拉维的恐怖分子也要为殉难和丰厚的回报而战。^②持续长达五六个月的马拉维战事表明东南亚伊斯兰极端组织在“伊斯兰国”的影响下，已经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的社会网络更加稳固。

在社会层面，“伊斯兰国”的影响也比“基地”组织更强，它刺激了更为强硬、保守和极端的政治势力，成为东南亚伊斯兰极端社会网络的新节点。2018年6月，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举行了一场晚间祷告，在会上，当地伊斯兰宗教领袖诺维尔（Novel Bamukmin）对着在场的百名信徒高喊：“你们准备好撤换总统吗？你们准备好迎接新的国家领导吗？”诺维尔来自强硬派阿拉伯组织“伊斯兰捍卫者阵线”，以该组织为首的印尼激进宗教势力曾在2016年年底发起反政府示威，通过煽动宗教情绪达到影响政治的目的。极端伊斯兰势力迅猛崛起，威胁到印尼作为一个包容性世俗国家的形象，^③同时也体现了极端伊斯兰势力对伊斯兰极端主义发展的刺激作用。

“伊斯兰国”时期，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的社会网络最重要的特点是以“伊斯兰国”为中心。“伊斯兰国”不仅向各个节点提供人员、资金和技术培训等支持，还提供意识形态的支持，同时在“伊斯兰国”影响下，东南亚极端伊斯兰政治势力利用宗教身份和宗教认同固化已有的宗教矛盾与冲突，各种伊斯兰极端势力之间的勾结在不断强化，对未来地区反恐与去极端化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

（三）后“伊斯兰国”时期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的社会网络

在后“伊斯兰国”时期，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的社会网络发生了三个重要的变化：第一，向热点、冲突地区扩张；第二，呈现出从正式网络向非正式网络的转化，出现了公开的社会网络（恐怖组织、极端组织）、半公开的社会网络

① 布丽奇特·L·娜克丝著，陈庆、郭刚毅译：《反恐原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第231页。

② RSIS(S. Rajaratnam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Counter Terrorist Trends and Analyses,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Singapore, Volume 10, Issue 1, January 2018, p8.

③ 《强硬派穆斯林崛起 阻拦佐科连任总统》，《联合早报》，2018年6月28日。

（极端的宗教激进主义、极端圣战萨拉菲主义、极端右翼势力）、隐蔽的社会网络（独狼式极端分子等）共存的状况；第三，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社会网络的形态呈现出扁平化和隐秘化的发展趋势。

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的社会网络在地域上也进一步扩张。除了传统的活动区域外，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还向一些冲突和热点区域扩张，如印尼的马鲁古地区。“伊斯兰国”在马鲁古地区一些学校内张贴“招聘性服务者”的传单，招募当地的女性充当其战斗人员的性奴，同时也在社交媒体发布了类似的招聘广告。“伊斯兰国”之所以对马鲁古地区进行渗透是因为马鲁古地区在历史上曾发生过严重的恐怖袭击事件，当地的族群冲突与宗教矛盾由来已久。1977年5月23日，马鲁古南部地区发生了恐怖分子劫持列车人质事件，其影响持续数十年；2014年1月，一些打着荷兰国旗和“马鲁古共和国”国旗的马鲁古人纪念1977年事件中6名被打死的恐怖分子，这说明在马鲁古地区仍然存在着极端分子的支持者。

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半公开和隐秘的社会网络正在扩大。2016年以来，东南亚各国强化了反恐合作与去极端化措施，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遭受了一定程度的打击。在这种情况下，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更加注重从政治和社会领域建立社会网络，利用甚至挑动社会不同群体之间的对立与冲突，更多地将其主张嵌入到冲突中。当前，东南亚地区宗派主义、排他性思想和偏执正在上升，从若开邦西部再到棉兰老岛东部的极端民族政治、政治宗教意识形态不断挑战该地区的安全格局。^①印尼穆斯林学者塞亚非·安瓦尔（Syafii Anwar）认为，“印度尼西亚伊斯兰教法化的蔓延”不仅仅是宗教行为的发展，而且是一种极为好战的社会、政治观点的蔓延。同样的事情，也发生在马来西亚。

信息技术的普及及社会碎片化使得伊斯兰极端思想极易在东南亚社会传播，进一步促进了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社会网络朝着更加隐蔽的方向发展。“伊斯兰国”利用多种现代化的传播方式，对东南亚地区的社会施加影响，试图建立新的社会网络。“伊斯兰国”不仅出版了新版的马来语报纸《征服者》，还在公开社交媒体Facebook、Twitter、YouTube、Telegram、WhatsApp上通过一些匿名分享网络平台开展强有力的网络宣传攻势，例如Justpaste.it、Sendvid.com和Dump.to等。此外，“伊斯兰国”还通过其他“暗网”渠道传播极端思想及招募人员。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的传播不仅仅依赖于传统的面对面、宗教学校等较为正式的

^① Rohan Gunaratna and Shashi Jayakumar, “Violent Extremism and its Continuum”, *RSIS (S. Rajaratnam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Commentary*,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Singapore, No. 171-17, October 2018.

方式，还朝着更为隐蔽的方向发展，并催生出网络极端主义等新问题。

网络极端主义已成为东南亚国家和地区的安全问题，这是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社会网络更加扁平化和隐秘化的重要表现。马来西亚内政部长达图克·塞里·艾哈迈德·扎希德·哈米迪（Datuk Seri Ahmad Zahid Hamidi）称，75%的“伊斯兰国”组织支持者都是通过网络招募的。^①印尼的伊斯兰极端主义对网络活动和社交媒体的使用十分熟练，发展出了在线宗教学习小组，这些线上学习小组成为招募极端分子的重要工具。这些宗教学习小组在网络上十分活跃，不仅突破了地域的限制，而且十分难以追查和防范，推动了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的隐蔽化发展。

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的社会网络在后“伊斯兰国”时期变得更加扁平化，极端分子也更容易隐匿于东南亚社会中，这使得对极端分子的识别难度加大，使得反恐和去极端化工作的难度也在加大。

六、结语

2016年以来，东南亚地区出现了自2002年巴厘岛爆炸案后恐怖袭击的又一波高潮，这是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迅速发展的结果，也是他们在东南亚社会长期渗透的结果。

从社会学视角来看，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的迅速发展可以归结为社会关系和社会网络的发展。东南亚地区的恐怖组织、极端民族分离主义、圣战萨拉菲主义和独狼是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社会网络的主要节点，极端右翼势力和极端伊斯兰宗教激进主义是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社会网络的次要节点。伊斯兰极端主义对上述节点的“整合”，主要是通过嵌入的方式，其中信息的嵌入为上述节点提供了共同的政治认同与宗教感情，资源的嵌入则扩展了这些节点的“社会关系”，最终建立了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的社会网络。

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的社会网络，最初是一维和线性的社会网，结构较为简单。经过几十年的发展，东南亚伊斯兰极端主义的社会网络在地域上不断扩展，同时借助于信息技术的发展，半公开和隐秘性的社会网络也在不断扩展，这给未来东南亚地区的反恐和去极端化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

[责任编辑：王国平]

^① Muhammad Haziq Bin Jani, “Cyber Ribat in Malaysia: Countering IS’ New Online Guards”, *RSIS (S. Rajaratnam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Commentary*,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Singapore, No.062-22, March 2016.